

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制基金會
運動禁藥採樣與作業方法要點

一、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採樣作業，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本會與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WADA 以下簡稱 WADA) 簽署 National Anti Doping Rules(國家運動禁管制規定)及 WADA 公告之「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 以下簡稱 ISTI)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作業要點採樣之生物物質，包括尿液及血液檢體，僅得作為運動禁藥檢測目的使用，但經運動員書面同意者，得依 WADA 相關規定作為打擊運動禁藥研究用途。

三、適用對象

- (一)特定體育運動團體註冊運動員。
- (二)參與特定體育運動團體主辦、承辦、承認之賽事。
- (三)參與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
- (四)參與政府資助之賽事。
- (五)本會之登錄名冊(TP)與藥檢登錄名冊(RTP)運動員。

四、賽內或賽外期間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註冊參加國內主辦之綜合(或單項)運動賽會，未明定賽內期間者，從ISTI賽內期間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 (二)註冊參加於國內主(承)辦之國際性單項運動賽會，未明定者從ISTI賽內期間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 (三)註冊參加(培訓)國際性運動競賽，未明定者從ISTI賽內期間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特別規定。
- (五)賽內之起始於運動員參加當項事賽事前一日23點59分起，迄於參加賽事結束當日24:00或採樣結束，取其長者。
- (六)非屬上述各款賽內期間者，視為賽外期間。

六、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人員應遵守『運動禁藥採樣員教育、授證及輔導管理作業要點』關於利益衝突規定，應於執行勤務前主動聲明具利益衝突，自請迴避。

七、藥檢通知

(一)應以不預警並直接通知受檢運動員為之。

下列得不為直接通知：

1. 身心障礙
2. 未成年(18足歲以下)
3. 需透過翻譯人員
4. 需進行人別確認者

(二)除臨時增加之檢測，通知應出示授權函。

(三)藥檢人員配掛識別證或工作證。

(四)進行運動員人別確認

(五)通知事項

1. 提供檢體
2. 代表之藥檢組織
3. 檢體種類及配合事項
4. 宣讀下項運動員權利義務權利

權利

- (1)陪同代表或翻譯各一位。
- (2)運動員得詢問檢體採樣程序。
- (3)藥管工作情況許可下經同意得延遲進站。
- (4)身心障礙或未成年者得調整部分程序。

義務

- (1)全程由藥檢人員陪同不離其視線。
 - (2)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3)配合ISTI 採樣規定及違反藥檢採樣規定可能發生之不利益。
 - (4)即刻向藥管站報到。
6. 經應允得為延遲進站之事由

賽內：

- (1)參加頒獎典禮。
- (2)出席記者會。
- (3)參加已報名之表訂運動競賽。

- (4)收操。
- (5)接受醫療或照護。
- (6)尋求陪同代表或翻譯人員。
- (7)取得身分證明文件。
- (8)其他由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應允之事由。

賽外：

- (1)尋求陪同代表或翻譯人員。
- (2)完成表定訓練課程。
- (3)接受醫療或照護。
- (4)取得身分證明文件。
- (5)經由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應允之事由。

八、運動禁藥管制站及器材之規範原則如下：

(一)運動禁藥管制站

- 1. 運動禁藥管制站需足以確保受檢運動員隱私。
- 2. 進出運動禁藥管制站人員需經運動禁藥管制權責組織授權。

(二)器材規範

血液及尿液採樣器材應符合下列規範

共同規範

- 1. 尿液、血液容器組及外包裝均含有專屬編號。
- 2. 尿液、血液容器一經密封，無法予以破壞或變造。
- 3. 容器組或包裝盒外觀無法辨識受檢運動員身分。
- 4. 採樣器材於使用前均需完整封裝且乾淨無污損。
- 5. 足以應付運輸、檢測及冷凍保存要求。
- 6. 材質符合
 - (1)確保檢體完整性。
 - (2)足以冰凍保存零下80度C。
 - (3)承受冷凍常溫進出至少三次。
- 7. 透明可見檢體。
- 8. 足以確認完整封裝檢體
- 9. 符合國際民航組織IATA運輸規範。
- 10. 依ISO 9001品保認證規定製作。

11. 開啟可再密封以符合長期存放之要求。

除上述共同規範外，尿液採樣器材應符合

1. 容裝85CC檢體。
2. 尿液封裝容器標示A及B：
 - (1)標示ISTI 規定最低容量。
 - (2)標示冷凍最高容量。
4. 集尿杯標示ISTI最低容量規範。
5. 尿液量不足情事下之暫存器材。

除上述共同規範外，血液採樣器材應符合：

1. 存放運輸A及B血液檢體容器。
2. 全血採血管A及B管至少為3CC並含EDTA抗凝血劑。
3. 血漿採血管至A及B管至少為5CC並含血漿分離劑。

九、採樣作業原則：

- (一)檢體之採樣作業應在維護受檢運動員隱私，並確保作業程序之安全、完整及一致性狀況下進行。
- (二)進行採樣前，藥檢作業人員應確認受檢運動員瞭解其權利與義務。
- (三)運動員不得過度飲用飲料(水)以避免尿液檢體受到稀釋；得由運動禁藥管制權責組織提供獨立包裝不含酒精之飲品，受檢運動員如取用自備飲品或食物者自負其責。
- (四)運動員進站後，如有離站需求者，應經藥管人員應允，並由藥管員全程陪同不離視線，經登記始得離站。
- (五)運動員接受尿液採樣檢測者，其檢體應為運動員接受通知後第一次排尿之檢體；但國際(內)運動禁藥管制權責組織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血液、尿液容量、採樣檢體數及尿液比重規定等，概依 ISTI 辦理。

尿液檢體比重不足者，除無法續行採樣，應採集比重足夠之尿液檢體為止。

藥檢人員如對採樣檢體有所疑義，得另行額外要求運動員接受檢體採樣。

(七)血液採樣前應給予受檢運動員十分鐘之休息後為之，真空失效或其他原因再次札針者，每日以三次為限。

(九)藥檢通知(或含紀錄)單以涵括下列資料欄位為原則，但得視實際需求及規定增減之。

1. 通知日期及時間。
2. 賽外或賽內檢測。
3. 抵達運動禁藥管制站時間。
4. 採樣日期及時間。
5. 運動員姓名。
6. 運動員出生年月日。
7. 運動員性別。
8. 運動員聯絡地址及電話。
9. 運動員運動種類、分項及項目。
10. 檢體編號。
11. 通知員、採樣觀察員姓名及簽名。
12. 血液採樣員姓名及簽名。
13. 藥檢實驗室需瞭解有關檢體之事項。
14. 醫療、藥品或營養補給品。
15. 任何非屬採樣規定內常規之狀況加註。
16. 受檢運動員同意檢體作為運動禁藥研究用途。
17. 受檢運動員之意見欄。
18. 運動員陪同代表之姓名及簽名。
19. 運動員姓名及簽名。
20. 運動禁藥管制員(DCO)姓名及簽名。
21. 委託檢測組織。
22. 採樣組織。
23. 結果管理組織。

(八)受檢運動員未滿 18 足歲者應由滿 18 足歲之隊友、教練或家長等代表陪同全程受檢，運動員無上述陪同人員者，得由運動禁藥管制單位指定滿 18 足歲之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人員作為陪同人員陪同受檢；滿 18 足歲受檢運動員至多可指定一位

滿 18 足歲代表陪同；無陪同人員者，得由採樣組織指定陪同人員。

尿液採樣觀察得由陪同代表觀看採樣觀察員，如獲當事受檢運動員應允，得直接觀察採樣過程。

(九)未配合本要點及 ISTI 採樣規定要求者視為未遵循規定 (Failure to Comply)。

十四、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